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置人 甲792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  
中)

甲43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  
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792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甲792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92、甲437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延長安  
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792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甲437為未滿12  
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  
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甲792M於民國112年1月  
至11月間，多次因不滿受安置人甲792行為，而對受安置人  
甲792摑掌、扯頭髮、肢體拉扯致其身體受有明顯傷勢，且  
受安置人甲437均在場目睹。另受安置人甲437稱於113年1月  
12日因家事未完成，遭法定代理人甲792M摑掌多下，並扯其  
頭髮撞擊洗衣機，致受安置人甲437右臉頰瘀青，此情亦為  
受安置人甲792全程目睹。嗣甲792M於同年月18日，因受安

01 置人甲792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便以電話方式向受安置人甲7  
02 92恫稱「破麻、找人弄她」等語，揚言將對受安置人甲792  
03 不利，致其心生畏懼不敢返家。且法定代理人甲792M常因飲  
04 酒、施用毒品引發負面情緒反應，只要不順其意，便以擱掌  
05 方式體罰受安置人甲792、甲437。對此，聲請人依法緊急安  
06 置受安置人甲792、甲437，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6  
07 1、212、386、558號、114年度護字第26號裁定繼續安置、  
08 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甲792M之情緒控管及親職能  
09 力改善成效緩慢，受安置人甲792、甲437安置原因仍未消  
10 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792、甲437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  
11 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2 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甲792、甲437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4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號裁定在  
15 卷可稽。受安置人甲792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  
16 受安置人甲792、甲437表達意願書可佐。然本院審酌法定代  
17 理人甲792M情緒控管及親職能力均尚待提升，對於不當體罰  
18 之管教界線意識薄弱，且受安置人甲792、甲437欠缺其他適  
19 當親屬資源。另衡以受安置人甲437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  
20 有表達意願書可參，是為提供受安置人甲792、甲437較為安  
21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792、  
22 甲437，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23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